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2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39项	
1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2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	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4	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5	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6	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7	7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8	8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9	9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0	10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11	11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12	12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13	13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	
14	14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5	15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6	16	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	

17	1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18	18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9	1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20	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21	21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2	22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3	23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24	24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25	2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26	26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27	27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28	28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9	2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0	30	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	
31	3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2	3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3	33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34	34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35	3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36	36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37	37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38	38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39	39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40	40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41	41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42	42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43	4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44	4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45	4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46	46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47	47	强行招揽货物的	
48	48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49	49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50	50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51	5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2	5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53	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54	5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	
55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56	5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57	57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58	5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59	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60	6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61	6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62	6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63	6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64	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65	6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66	6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67	67	道路危险化学品种类运输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68	68	道路危险化学品种类运输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69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70	7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71	7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72	72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73	73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74	74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	
75	7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	
76	76	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7	7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78	7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79	79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80	80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81	81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82	82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83	8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84	8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85	85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	
86	86	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87	8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88	88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89	8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90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91	91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92	92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93	9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4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95	9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96	9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97	9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98	98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99	9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00	10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01	10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02	102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3	10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04	10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105	10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106	10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107	107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108	10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109	109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10	11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11	111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12	11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113	113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14	11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15	115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116	1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117	117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18	118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119	119	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	
120	120	公路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	
121	121	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及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	

122	122	建设单位有（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之一的。	
123	12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124	12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125	125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126	12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27	127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128	128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129	12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30	13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31	13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32	132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133	133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34	134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35	13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36	13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37	13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38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39	13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40	140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141	14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42	14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43	14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4	144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45	14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46	14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47	14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48	14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49	14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50	150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51	15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52	152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53	153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54	154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55	15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56	156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57	157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58	15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59	159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60	16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161	16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162	16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163	1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164	16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但尚不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5	16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66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167	16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68	16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9	1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	
170	170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71	171	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172	1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	
173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74	1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75	1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6	176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77	177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78	178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79	179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80	180	(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81	181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82	182	(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 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183	183	(一) 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 违规收费的； (四)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184	184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85	185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186	186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87	187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188	188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89	189	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	
190	19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	
191	191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	
192	192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193	193	运营企业没有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的；（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194	194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195	195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	
196	196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197	197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98	19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199	199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	
200	200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	
201	201	（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 （二）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 （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202	20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203	203	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204	204	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	
205	20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06	20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07	207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08	20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09	20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210	2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211	2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212	21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13	213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14	214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215	215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16	216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17	2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	
218	218	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219	219	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	
220	220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	
221	221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	
222	22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223	22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224	224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	
225	22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226	226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27	227	（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228	228	(一) 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 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 (二)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三)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229	229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	
230	230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31	231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32	232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233	233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34	234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235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四)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五)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七)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八)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236	23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37	23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238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39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40	2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241	24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242	24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243	243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44	244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的	
245	245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没有自行拆除并恢复岸线原貌的	
246	246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	
247	247	港口建设项目法人未按照规定履行 招标 备案手续的	
248	24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49	249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250	250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251	25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252	252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253	253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254	254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255	255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256	256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拦河闸坝、隧道、管道、缆线、码头、栈桥、滑道、取排水头）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257	257	单位或个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等）安全的；	
258	258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259	259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60	260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	
261	261	（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 （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262	262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	
263	263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 （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五）逾期未年审的。	
264	264	（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265	26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266	266	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67	267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68	26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269	26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270	27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271	27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72	272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273	273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274	274	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275	27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276	27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277	27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278	278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279	27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280	280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等行为的处罚	
281	281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处罚	
282	282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283	283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284	284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285	285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86	28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等的	
287	28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288	2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89	289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90	290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91	291	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292	292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93	29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三）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通航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四）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经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94	294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三）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四）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五）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六）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七）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八）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九）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二）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三）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295	295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296	296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297	29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298	298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299	29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300	30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301	30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	
302	3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	
303	30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的	
304	30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的	
305	30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的；（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306	306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307	307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308	308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309	309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310	3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311	311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312	312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313	3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314	314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15	3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316	3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317	31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318	3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319	31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320	3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321	321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322	322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323	323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24	324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325	32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326	326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27	327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328	328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29	329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30	330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331	331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332	332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333	333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更改收费站位置的	
334	334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335	335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336	336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337	337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338	338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而未办理的	
339	339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三、行政强制	共22项	
340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341	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扣留	
342	3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扣留	
343	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344	5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345	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346	7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347	8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348	9	对违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拆除	
349	10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350	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351	12	代履行 (强制消除遗洒物、污染物, 路面障碍, 恢复原状)	
352	13	加处罚款	
353	14	拍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354	15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355	16	强制拆除	
356	17	船舶强制报废	
357	18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港、离港	
358	19	责令驶向指定地点、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359	20	责令其立即离岗、强行拖离	
360	21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361	22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四、行政检查	共33项	
362	1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63	2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364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365	4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66	5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367	6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68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69	8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70	9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371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372	11	质量信誉考核	
373	12		

374	13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375	14	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376	15	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377	16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378	17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379	18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380	19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381	20	航道管理	
382	21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383	22	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384	23	船员培训的监督	
385	24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386	25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387	26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388	27	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389	28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390	29	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391	3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	
392	31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393	3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	
394	33	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五、行政确认	共10项	
395	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396	2	客运站站级核定	
397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98	4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399	5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400	6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401	7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402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	
403	9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404	10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六、行政奖励	共2项	
405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406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的奖励	
	七、行政裁决	共1项	
407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八、其他类	共15项	
408	1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409	2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410	3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411	4	港口经营者备案	
412	5	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13	6	水运建设工程资格审查结果备案	
414	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415	8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416	9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417	10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批	
418	11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419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420	13	省内船舶营运证配发	
421	14	航行通（警）告办理	
422	15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42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同上	同上	
3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4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5	行政处罚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同上	同上	
6	行政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同上	同上	
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8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0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2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3	行政处罚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同上	同上	
14	行政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5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6	行政处罚	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同上	同上	

17	行政处罚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同上	同上	
18	行政处罚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同上	同上	
19	行政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0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同上	同上	
21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	行政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3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两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4	行政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两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5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法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法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出，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同上	同上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同上	同上	
28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同上	同上	

29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同上	同上	
3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营车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令）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同上	同上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四条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同上	同上	
32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同上	同上	
33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34	行政处罚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5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6	行政处罚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同上	同上	

37	行政处罚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同上	同上	
38	行政处罚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同上	同上	
39	行政处罚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同上	同上	

40	行政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同上	同上	
41	行政处罚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同上	同上	
42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4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44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45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46	行政处罚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47	行政处罚	强行招揽货物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同上	同上	

48	行政处罚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同上	同上	
49	行政处罚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50	行政处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同上	同上	
52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六条第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53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5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55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56	行政处罚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同上	同上	
57	行政处罚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同上	同上	

58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59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同上	同上	

60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61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62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二条 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6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同上	同上	

64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2号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同上	同上	
66	行政处罚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67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同上	同上	
68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同上	同上	

69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0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同上	同上	
71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2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3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4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5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6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77	行政处罚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同上	同上	
78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同上	同上	

79	行政处罚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同上	同上	
80	行政处罚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同上	同上	
81	行政处罚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同上	同上	
82	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同上	同上	
8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同上	同上	

84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同上	同上	
85	行政处罚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同上	同上	
86	行政处罚	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同上	同上	
87	行政处罚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同上	同上	
88	行政处罚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同上	同上	

89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9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同上	同上	
91	行政处罚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同上	同上	
92	行政处罚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同上	同上	
9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9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同上	同上	
9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同上	同上	

9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同上	同上	
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同上	同上	

1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01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同上	同上	
10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1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同上	同上	
10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05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06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0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108	行政处罚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同上	同上	
109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5年5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0	行政处罚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2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1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 号令公布，2015年5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同上	同上	

112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同上	同上	
113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2 号令公布，2015年5号令修订）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4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 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5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同上	同上	
116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645号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11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8	行政处罚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19	行政处罚	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20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21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及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1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之一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同上	同上	
12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同上	同上	
1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同上	同上	
1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同上	同上	
1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同上	同上	

128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同上	同上	
1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同上	同上	
1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同上	同上	
13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同上	同上	
132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3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同上	同上	

13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同上	同上	
13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同上	同上	
13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13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13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同上	同上	

13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同上	同上	
14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同上	同上	
141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同上	同上	

142	行政处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同上	同上	
143	行政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同上	同上	
14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同上	同上	
145	行政处罚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同上	同上	

14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同上	同上	
147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同上	同上	

14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同上	同上	
14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同上	同上	
15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同上	同上	
15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15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同上	同上	
15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同上	同上	
15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同上	同上	
1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同上	同上	

15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同上	同上	
1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同上	同上	
15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同上	同上	
159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同上	同上	

160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161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同上	同上	

16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同上	同上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同上	同上	
164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但尚不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16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167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同上	同上	
16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6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70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同上	同上	
171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17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同上	同上	
173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同上	同上	

174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同上	同上	
175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76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同上	同上	
178	行政处罚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同上	同上	

179	行政处罚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同上	同上	
180	行政处罚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同上	同上	

181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182	行政处罚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同上	同上	
-----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同上	同上	
184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同上	同上	
185	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86	行政处罚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87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88	行政处罚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同上	同上	
189	行政处罚	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0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1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3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没有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的；（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4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5	行政处罚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同上	同上	
196	行政处罚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7	行政处罚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8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199	行政处罚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00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同上	同上	
201	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 （二）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 （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二）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同上	同上	
202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03	行政处罚	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十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同上	同上	
204	行政处罚	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05	行政处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同上	同上	
2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同上	同上	
207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同上	同上	

208	行政处罚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同上	同上	
2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10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同上	同上	
21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13	行政处罚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同上	同上	
21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同上	同上	
215	行政处罚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同上	同上	
216	行政处罚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同上	同上	
217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18	行政处罚	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同上	同上	
219	行政处罚	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同上	同上	
220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1	行政处罚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2	行政处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同上	同上	
223	行政处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4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除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电子标识的，由车辆所有人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5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26	行政处罚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27	行政处罚	（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2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 （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 （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 （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 （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同上	同上	

228	行政处罚	（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 （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同上	同上	
229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同上	同上	
230	行政处罚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31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同上	同上	
232	行政处罚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33	行政处罚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34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35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五）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八）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236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	------	--	----------	--	----	----	--

237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	------	--	-----------------	--	----	----	--

238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239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240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同上	同上	
24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港口条例》（2012年）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42	行政处罚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同上	同上	
243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同上	同上	
244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港口条例》（2011年11月26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的；	同上	同上	
245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没有自行拆除并恢复岸线原貌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港口条例》（2011年11月26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没有自行拆除并恢复岸线原貌的。	同上	同上	
24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港口条例》（2011年11月2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同上	同上	
247	行政处罚	港口建设项目法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招标备案手续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港口条例》（2011年11月2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港口建设项目法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48	行政处罚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4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同上	同上	
249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50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5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52	行政处罚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53	行政处罚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54	行政处罚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55	行政处罚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同上	同上	
256	行政处罚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拦河闸坝、隧道、管道、缆线、码头、栈桥、滑道、取排水头）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57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航标等）安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同上	同上	
258	行政处罚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同上	
259	行政处罚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八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6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261	行政处罚	（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 （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 （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同上	同上	
262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带违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63	行政处罚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 （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五）逾期未年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 （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五）逾期未年审的。	同上	同上	
264	行政处罚	（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同上	同上	

265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同上	同上	
266	行政处罚	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同上	同上	
267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68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269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70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71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27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同上	同上	

273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危险化学品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同上	同上	
274	行政处罚	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每人每次五百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同上	同上	
275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276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77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78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同上	同上	

27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同上	同上	
2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等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同上	同上	

281	行政处罚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同上	同上	
283	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84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8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86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等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同上	同上	

287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28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8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290	行政处罚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91	行政处罚	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292	行政处罚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293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三）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通航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四）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经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294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三）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四）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五）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六）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七）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八）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九）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二）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三）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	------	---	----------	--	----	----	--

295	行政处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96	行政处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297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298	行政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同上	同上	
29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同上	同上	

300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同上	同上	
301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同上	同上	

302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同上	同上	
303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二条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同上	同上	
304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形式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同上	同上	

305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的；（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19年）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同上	同上	
-----	------	--	----------	--	----	----	--

306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同上	同上	
-----	------	--	----------	---	----	----	--

307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同上	同上	
-----	------	--	----------	--	----	----	--

308	行政处罚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同上	同上	
-----	------	---	----------	--	----	----	--

309	行政处罚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同上	同上	
310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同上	同上	
311	行政处罚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同上	同上	

312	行政处罚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同上	同上	
-----	------	---	----------	--	----	----	--

313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14	行政处罚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1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16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同上	同上	
317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同上	同上	

318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 （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同上	同上	
319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 （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 （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同上	同上	

320	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 （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 （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 （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 （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 （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 （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同上	同上	
32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22	行政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	------	------------------------------	----------	--	----	----	--

32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	------	--	-----------------	--	----	----	--

324	行政处罚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同上	同上	
32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26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27	行政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28	行政处罚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正（2019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	------	--	----------	---	----	----	--

329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同上	同上	
330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3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32	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同上	同上	

333	行政处罚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更改收费站位置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同上	同上	
334	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同上	同上	
335	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同上	同上	
336	行政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同上	同上	
337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同上	同上	

338	行政处罚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而未办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同上	同上	
339	行政处罚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同上	同上	
340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同上	同上	
341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的扣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同上	同上	
342	行政强制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扣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同上	同上	
343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同上	同上	
344	行政强制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同上	同上	

345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同上	同上	
346	行政强制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同上	同上	
347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依法解除扣押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无法通知当事人并经公告九十日后仍不领取的，扣押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该车辆。	同上	同上	
348	行政强制	对违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拆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同上	同上	
349	行政强制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同上	同上	
350	行政强制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同上	同上	

351	行政强制	代履行 (强制消除遗洒物、污染物, 路面障碍, 恢复原状)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处理。	同上	同上	
352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同上	同上	
353	行政强制	拍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 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同上	同上	
354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2014年8月31日修正)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同上	同上	

355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同上	同上	
356	行政强制	船舶强制报废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同上	同上	

357	行政强制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港、离港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同上	同上	
358	行政强制	责令驶向指定地点、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同上	同上	

359	行政强制	责令其立即离岗、强行拖离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强行拖离, 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同上	同上	
36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强制清除, 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捞清除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 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同上	同上	

361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恢复、强制清除、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三、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同上	同上	
362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同上	同上	

363	行政检查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同上	同上	
364	行政检查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四十九条“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同上	同上	
365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7号）第二十五条“公路超限检测应当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工作方式。”	同上	同上	
366	行政检查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同上	同上	

367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同上	同上	
368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同上	同上	
369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同上	同上	

370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同上	同上	
371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同上	同上	
372	行政检查	质量信誉考核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争做文明使者”等活动。”	同上	同上	
373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条“	同上	同上	

374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	同上	同上	
-----	------	-------------	----------	--	----	----	--

375	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四条“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二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同上	同上	
376	行政检查	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同上	同上	

377	行政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同上	同上	
378	行政检查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同上	同上	
379	行政检查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同上	同上	
380	行政检查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条“交通部主管全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依照本规定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管理。”	同上	同上	

381	行政 检查	航道管理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是对航道及航道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的主管部门。”、第八条“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交通运输部按海区和内河水系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一般分省和地、市两级管理，也可由省级统一管理，水运发达地区，可增加县一级管理。管理机构及权限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除军事专用航道外，其他专用航道应当接受当地航道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第九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航道管理的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宣传、贯彻《条例》和本《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二）组织编制所辖航道的发展规划和协同有关部门编制专用航道的发展规划；（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河流流域综合	同上	同上	
-----	----------	------	------------------	--	----	----	--

382	行政检查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同上	同上	
383	行政检查	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同上	同上	
384	行政检查	船员培训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09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依据2019年2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同上	同上	
385	行政检查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1号）第二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 （一）船员档案的建立情况； （二）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员任职、解职情况。” 2020年废止	同上	同上	
386	行政检查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5年第25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同上	同上	

387	行政检查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同上	同上	
388	行政检查	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规定》修正）第十五条“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河北省航道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保持航道安全畅通。”	同上	同上	
389	行政检查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规定》修正）第二十条“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上功能区划要求，划定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水域活动范围。游乐船、漂流船艇（筏）应当在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水域范围内从事营业性活动。”	同上	同上	

390	行政检查	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 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无极县 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7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规定》修正）第二十四条“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运输船舶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当及时将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通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由两个以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共同管辖的通航水域，实施检查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检查发现的船舶缺陷及时通报其他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按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要求整改船舶缺陷。”	同上	同上	
391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 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 实施监督检查	无极县 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并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使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同上	同上	

392	行政 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租赁经营、经营者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等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督检查情况定期予以公示。”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二十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	同上	同上	
-----	----------	---------------	------------------	---	----	----	--

393	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同上	同上	
394	行政检查	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同上	同上	
395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基建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同上	同上	

396	行政 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200-2020)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汽车 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 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	同上	同上	
397	行政 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 册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法律法规名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六 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 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注册有效期为3年。”	同上	同上	
398	行政 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 加班车资质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 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 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 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 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 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 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同上	同上	
399	行政 确认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 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厅质 监字[2009]183号;条款号:第五条;工地试验室设 立实施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 工地实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 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 检机构登记备案,质检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 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 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 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检机构 备案。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9年第38号;条款号:第 二十九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 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 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 验室进行监督。	同上	同上	

400	行政 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上	同上	
401	行政 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同上	同上	
402	行政 确认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同上	同上	

403	行政 确认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 有关作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无极县 交通运 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2:法律法规名称:《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条款号:第十二条“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的,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要求的机构进行。”;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依据文号: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条款号:第十三条“需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避风或临时停泊的船舶应向港务监督申请批准,申请内容包括:船名、呼号、国籍、船公司名称、出发港、目的港、船位、航速、吃水、船体颜色、烟囱颜色和标志,并应在指定的地点避风。船舶如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以外的地点避风或临时停泊,除办理上述申请批准手续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及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抛锚时间、位置和驶离时间;二、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接受检查和询问,并听从指挥;三、未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船上人员不得登陆,不得装卸货物。”;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条款号:第三十“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入入水。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的污染物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进行坞内清理和清洁,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坞或者开启坞门。”;6:法律法规名称:《防治船舶污染海	同上	同上	
-----	----------	------------------------------	------------------	---	----	----	--

404	行政确认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 “22原实施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名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设定依据：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 部委文件：《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 类别：行政监管 下放后实施部门：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	同上	同上	
405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同上	同上	
406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同上	同上	
407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关于做好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538号）条款号:全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条款号:全文; 3、《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建字〔1997〕710号）条款号:全文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国家计委计建设[1990]1215号）条款号:全文	同上	同上	

408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者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十七条	同上	同上	
409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20年11号令）第十八条	同上	同上	
410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建设工程资格审查结果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20年11号令）第十八条	同上	同上	
411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同上	同上	
412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号）第十一条	同上	同上	
413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414	其他行政权力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批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同上	同上	
416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同上	同上	
417	其他行政权力	省内船舶营运证配发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同上	同上	
418	其他行政权力	航行通（警）告办理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1992年第4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七条	同上	同上	
419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同上	同上	

420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同上	同上	
421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同上	同上	
422	行政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的奖励	无极县交通运输局	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的，应给予奖励。	同上	同上	